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當時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為[編纂]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潘先生及黃女士（透過添運環球）將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本的87.9%及12.1%應佔權益及合共控制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因此，潘先生及黃女士將繼續為一組具支配地位的股東，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繼續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相關的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關連方交易」。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確認，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兼任董事為潘先生及黃女士。除彼等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於潘先生及黃女士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私人擁有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職務。本集團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會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須符合章程細則條文；及
- (c) 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成立自有的項目管理、會計及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採購及工料測量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享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擁有獨立的途徑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日常運作。本集團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控股股東有任何經營上的依賴。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及以控股股東擁有的一處物業作為第一法定按揭的銀行融資。有關擔保及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應付潘先生及黃女士若干款項，該等款項為彼等對本集團營運資金作出的墊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潘先生及黃女士的款項分別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且該等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本化。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本集團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融資，因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由營運收入及銀行借款支撐。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於新加坡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盈利、獎勵或其他目的）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獲悉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項目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其(i)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先將其向本公司提呈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得且應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書面拒絕有關新業務機會，且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新業務機會，並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倘於接獲控股股東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三十日要約期**」）內，本集團未有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新業務機會或已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期間足夠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新業務機會進行評估，則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該期間延長至最長60個營業日。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倘為股份，有關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該契諾人：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權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不競爭契據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當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的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i)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又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者）；或(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